

財產保險業辦理損害防阻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 日

金管保三字第 09500139700 號函准予備查

壹、目的

為確保財產保險業提供損害防阻業務，或以保險資金投資設立風險管理顧問或損害防阻顧問公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提昇服務品質降低意外災害發生，特訂立財產保險業辦理損害防阻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規範，以健全保險市場經營。

貳、實施方式

一、保險公司提供損害防阻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

(一)服務對象：包括保險公司既有客戶及潛在客戶。

(二)服務範圍：以保險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為原則，包括火災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三)收費標準：當事人雙方以自由市場價格為依據訂立服務契約。

(四)收費方式：被保險人或保險契約關係人得託保險公司的損害防阻工程師執行相關服務，收費方式完全依照委任合約，並由提供服務的保險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服務

費以「手續費收入-損害防阻」科目入帳。

二、保險資金投資設立風險管理(或損害防阻)顧問公司

(一)服務對象：包括母公司(保險公司)、其他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被保險人等自然人及企業法人客戶。

(二)服務範圍：依各公司的專長與定位提供相關的風險管理或損害防阻顧問服務，如協助客戶進行工程設計檢視、工地現場安全稽核、消防安全檢測、風險評估與改善等服務。

(三)收費標準：

1、提供母公司收費服務應訂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並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2、提供母公司以外第三人之收費服務，收費標準依市場自由競爭定價。

(四)收費方式：無論提供服務對象為何，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作收費憑證。

參、風險控制與內控管理

一、責任風險控制

與客戶訂立之損害防阻服務契約，應能有效排除或限制責任風險。

二、員工風險控管

聘用之員工有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他人業務機密時應有保密責任。

三、稽核單位應依規定檢視損害防阻部(或公司)與第三人簽訂之服務契約、保密協議及內部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四、保險公司投資設立風險管理或損害防阻顧問公司者，雙方間若有委任契約時應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辦理。